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50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

被告 王嚴霏即王貞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24811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67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第三人即特約商等購買商品（詳如附表所示），並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申請表，約定被告應依約繳款，且特約商與被告成立分期買賣契約交付買賣標的物後，特約商即將其等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僅支付1期後，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之約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同條約定，

01 原告得請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
02 算之利息，為此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
04 1,675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05 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07 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
10 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納明細在卷為佐(見司促卷第5至11
11 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
12 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該項
13 債務尚有爭執，並未具體說明爭執為何，復未提出任何證據
14 供本院參酌，亦未到庭陳述，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是
15 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

17 (二)經查，被告僅繳付第1期分期交易帳款後，自114年4月25日
18 起未依約給付，自該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而兩造間所訂系
19 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見司促卷第7頁)，被告未按期繳款，
20 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帳款全數到期，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
21 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是原告請求應屬有
22 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131,675元，及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素真

附表：【幣值單位：新臺幣】

第三人 即特約商	標的物	期付 金額	期 數	分期總額	分期起迄日 (民國)	實際繳 付期數	剩餘未繳 金額
芯源有限 公司	靈魂療癒 高階課程	5,725元	24	137,400元	自114年3月25日 至116年2月25日	1	131,675元